

# 郑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郑政食安委〔2021〕2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郑州市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开启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重要部署，坚持以“四个最严”为遵循，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拓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食品安全事业发展成果，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一、坚持属地管理，夯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 （一）压紧压实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压紧靠实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高度关注食品安全舆情信息和通报信息，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要把保障食品安全列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政府重点督办内容。探索研究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乡镇（街道）派出机构落实食品安全首要职责的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郑州”建设，作为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重要指标。进一步完善评议考核体系，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区县（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活动；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为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继续完善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工作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定期共享食品安全相关数据，推动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市人社局、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二）健全会商协作机制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形势会商、风险会商，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判和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风险评估结果通报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

对蔬菜、食用菌、生猪、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摸清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工作衔接。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修订出台《郑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健全市场监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 强化工作保障

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条件和保障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依法加强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信息公开。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完善食品安全征信平台,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推进消费量大、风险高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各级政府将学校食品安全和农村集体聚餐责任险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发挥保险风险控制和风险分担作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四）突出示范引领

持续推进郑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创建活动，认真学习创建验收标准，组织各区县（市）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和效果。持续推进“双安双创”，巩固食品安全县创建成果，继续深入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响亮行动”，指导荥阳市扎实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推荐第四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试点。根据省级食品安全县评价和管理办法，建立动态化管理机制，指导巩义市做好食品安全县复审工作。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切实巩固提升创建质量。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 二、加强疫情防控，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

#### （五）建设完善“郑（豫）冷链”平台

按照“应用尽用”的原则，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主体全面完成“郑（豫）冷链”企业端注册，并按要求及时录入业务追溯信息。开展冷链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平台功能，实现信息共享。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销售环节全链条追溯体系，同步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农委、市交

通局、金水海关

#### （六）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防疫闭环管理

认真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严格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落实集中检测、集中消杀、集中存储、集中赋码要求，从源头上杜绝防控漏洞。推进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信息登记等措施。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发展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的运输组织方式。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三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四不（不得销售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豫冷链’追溯码的进口冷链食品）”要求，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进一步健全早研判、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发声进口冷链食品“五早”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冷链专班，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金水海关，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七）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

加强监督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人物同防”的要求，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防疫和安全意识；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区域清洁消毒，

对公众开放的场所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严防食品污染风险。重点抓好进口冷链食品批发市场、批发企业、连锁经营超市、连锁经营餐饮企业、冷库等监管对象的疫情防护责任落实，把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作为新建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疫情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 三、坚持问题导向，筑牢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防线

#### （八）加强产地环境污染治理

开展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种植结构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有关部门

#### （九）强化农业投入品污染治理

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兽用抗菌药减量和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农药利用率达到40.8%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加强绿色植保技术推广应用，强化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4%以上。启动实施“治违禁促提升”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

和非法添加行为。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肉牛、肉羊养殖场（户）、贩运经营者和屠宰企业，强化检打联动，从快、从严查处各类涉“瘦肉精”违法行为。全面实施农膜回收行动，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加强可降解农膜开发推广。

责任单位：市农委

#### （十）强化污染粮食治理

严把政策性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当地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十一）强化生产经营环节问题治理

继续开展深化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完善监督检查体系，建立问题发现率评价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查，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企业覆盖率



95%。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乳制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肉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抽考覆盖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99%；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年度总体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开展小作坊规范化建设年活动，选树一批提档升级样板单位。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十二）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推行学校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开展春秋季节开学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加大监管指导力度，规范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严格落实《河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压实各方责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相关方责任，保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全面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救助机构、医院、建筑工地、高速

公路服务区、铁路等食品安全管理。加强清真食品牌证管理，重点治理“清真”概念泛化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宗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中铁郑州局集团公司

严格未成年人、老年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深化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行动，严格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 **四、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 **（十三）加强标准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培训及跟踪评价等工作，鼓励科研院所、重点骨干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农药兽药残留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加大对种植养殖者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推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推动更多企业通过标准评价认证。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委、市工信局

#####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

将食品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建设纳入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组织实施一批食品安全领域科技

项目，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建科技创新平台，形成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全产业链研发体系。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储备局、金水海关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双认证”步伐，推动实现区县（市）检测全覆盖。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快检设备。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粮食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

#### （十五）夯实产业安全基础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在生产方式上，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粮食储备局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对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广“明厨亮灶”、风险分级管理，重点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活动，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引导支持大型企业建立ISO22000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中型以上企业建立以HACCP为主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推行食品安全“6S”标准化管理，推动开展“车间革命”

“货架革命”和“厨房革命”，进一步夯实食品安全的产业基础。加快冷链物流、仓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农产品和食品各环节、全过程的冷链物流体系，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等统一配送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发改委、市农委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进“阳光食安”建设，运用区块链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 （十六）加大抽检监测力度

统筹开展抽检工作，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7批次/千人。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抽检监测，将小农户纳入监测范围，依法公布抽检结果信息，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处置完成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90%；省级、市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处置完成率达到95%，按时完成率达到85%。开展食品抽检数据抽查、考核，逐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完成国家下达的林产品质量监测批次任务。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进出口食品抽检监测。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储备局、金水海关，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推动各地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监测点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针对舆情热点、突发事件和案件查办，加大专项抽检力度。建立健全抽检、监督结合机制，探索抽检分离机制，提高监管的靶向性。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储备局、市林业局、金水海关，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十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开展“昆仑 2021”专项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推进食品快检实验室建设，为精准打击全市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乱用违禁物质（瘦肉精）、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一批有影响、跨区域的食物安全大案要案，形成广泛震慑。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有关规定，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严厉

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加强农产品、食品和进出口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形成严惩违法犯罪合力。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金水海关

#### （十八）推动社会共治

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农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储备局、金水海关

加大食品安全重大突发网络舆情监测力度，指导舆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支持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全市同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工地、进农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

责任单位：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举办“绿色食品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群众参与的问题发现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